

2023年度昆明阳宗海规划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阳宗海规划建设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一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部、省发证矿业权人	填报公示信息矿业权总数的5%	2023年6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用）》（国土资规〔2015〕6号）	县级检查	
2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县级检查	

3	阳宗海规划建设局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5%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检查	
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5%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检查	
5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2%	第1次： 2023年2月至6月； 第2次： 2023年7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检查	

6	阳宗海规划建设局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0.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县级检查	
7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	2023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县级检查	
8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1%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检查	
9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2%	2023年11月20日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五条	县级检查	